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我们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总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系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产生，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

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状况。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完全符合公司2025年经营目标与规划。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确认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该等安排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投资收益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批准对外报出《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过仔细审阅《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前述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所投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3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伟清、肖明明、陈可夫

2025 年 4 月 30 日